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沈駿弘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68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M0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2095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2596195_109D2448792-01.odt)

主旨：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，繼承人
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，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
附統一執行方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8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說明三(略
以)：「...建築基地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
築，得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
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...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
證明文件，據以申請建築。」。

二、爾來貴會所屬會員對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旨案土地權利證明
文件檢附執行方式多有疑義，爰本局再次重申如下：

(一)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(即已完成土地過戶)者，依土地登
記簿謄本登記之全體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
(二)土地未辦畢繼承登記(即未完成土地過戶)者，須檢附繼
承系統表，並依內政部前開號函說明三，出具除戶之戶
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



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；又如其中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，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另對於上開檢附繼承系統表方式案件，為避免後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，應由起造人及全體繼承人出具切結書(如附件)，切結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、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，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均含
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切結書

起造人 及繼承人 就檢附之繼承系統表，切結保證內容正確無誤，並經全體繼承人簽章確認。爾後本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、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，其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，概與貴局無涉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繼承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